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0〕25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内网改造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、安全集成创新应用等5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## 二、项目推荐条件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推荐以下项目：一是具备向 2 个以上企业复制示范效果的项目；二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三是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；四是提前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见附件 1）要求。

(四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（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）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94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43)

